

阳环建审〔2025〕3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协旺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501-441781-04-01-362173）位于阳春市陂面镇朗仔村委会果子园村(原朗仔飞机场)，占地面积17122.91m²，总建筑面积10239.50m²，建筑总占地面积8352.54m²。项目建设6栋主要建筑与1栋配套用房，本项目拟在厂房2#、3#、4#、6#各设置1个排气筒，办公楼5#设置1个排气筒。主要产品排水沟年产1200t、沟盖板1200t、塑料配件1600t。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2.659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5〕146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2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临时生活设施，厕所、食堂、宿舍等依托附近村落，生活污水依托地块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抑尘用水回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并回用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施工机械养护冲洗、洒水降尘。

（二）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钻孔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建筑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备防洒落装置加盖蓬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

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要划定专门的地点临时储存，然后运至阳春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交由阳春市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五）营运期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用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块附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作为厂区抑尘用水回用。

（六）营运期项目将各生产车间注塑机、挤出线使用单层密闭负压方式（设备整体密闭，仅保留进料口与出料口，且进料口与出料口处为负压）对其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厂房收集管道引至独立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高空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塑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全部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规模标准。

项目在营运期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每30天更换1次。

(七)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两级活性炭设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排气筒DA001、DA002配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单层炭体长、宽、厚规格为1.95m、1.24m、2m,使用碘值80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0.756t,两级活性炭装载量为1.512t。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每年更换10次,每次更换1.512吨,每年每套更换活性炭15.12t;排气筒DA003、DA004配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单层炭体长、宽、厚规格为1.3m、1.24m、2m,使用碘值80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单级活性炭装载量为0.504t,两级活性炭装载量为1.008t。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每年更换10次,每次更换1.008吨,每年每套更换活性炭10.08t;合计

每年总更换活性炭 50.4t，总吸附 VOCs6.836t/a，总排放 VOCs2.659t/a。

（八）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一）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